**成都市幼儿园建设技术导则**

**(2020)**

**2020.10**

目　次

1.总 则.......................................................................................................................3

2.术 语.......................................................................................................................4

3.场地和总平面...........................................................................................................5

3.1场地....................................................................................................................5

3.2总平面................................................................................................................5

4.建筑...........................................................................................................................6

4.1基本规定............................................................................................................6

4.2幼儿活动用房....................................................................................................6

4.3服务管理用房....................................................................................................7

4.4附属供应用房....................................................................................................7

4.5室外活动场地....................................................................................................7

4.6无障碍设计........................................................................................................7

5.结构和设备...............................................................................................................9

5.1结构....................................................................................................................9

5.2电气....................................................................................................................9

5.3给排水................................................................................................................9

5.4暖通空调............................................................................................................9

6.装修标准..................................................................................................................12

[7.景观..........................................................................................................................](#_Toc15371)13

附表1..........................................................................................................................14

# 1总则

### **1.0.1**为规范成都市幼儿园建设工程的建设及交付，促进幼儿园的建设和发展，特制定本建设技术导则。

### **1.0.2**园区规划和建设必须满足安全、适用、经济、卫生、美观以及节能环保的基本要求。

### **1.0.3**本技术导则适用于成都市中心城区幼儿园新建工程项目规划建设，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可参照执行。除中心城区外，成都市其他地区可参照本规定，并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技术要求。

### **1.0.4**成都市幼儿园的建设及交付，除执行本技术导则外，同时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 **1.0.5**幼儿园建设工程的建设内容应包括建筑工程、室内装修、设施设备、环境景观、导识系统等方面内容，除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不得以清水房标准交付使用。

### **1.0.6**新建幼儿园工程项目应全面执行国家、四川省及成都市现行装配式建筑建设要求及相应绿色建筑的建设要求。

### **1.0.7**本技术导则由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成都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 **1.0.8**本技术导则自2020年10月1日起执行。

# 2术语

**2.0.1** 幼儿园

对3周岁～6周岁的幼儿进行集中保育、教育的学前使用场所。

**2.0.2** 全日制幼儿园

幼儿仅白天在园内生活的幼儿园。

**2.0.3** 寄宿制幼儿园

幼儿昼夜均在园内生活的幼儿园。

**2.0.4** 幼儿生活用房

幼儿班级生活和多功能活动的空间，由幼儿生活单元和公共活动用房组成。

**2.0.5** 幼儿生活单元

幼儿班级独立生活的空间，包含活动室、寝室、配套卫生间、衣帽储藏间等基本空间。

**2.0.6** 晨检室

供幼儿入园时进行健康检查的空间。

**2.0.7** 保健观察室

供病儿进行临时隔离、观察、治疗的空间。

**2.0.8** 服务管理用房

供对外联系，对内为幼儿保健和教育服务管理的空间。

**2.0.9** 附属供应用房

供幼儿园人员饮食、饮水、洗衣等后勤服务使用的空间。

# 3场地和总平面

## 3.1 [场地](#_Toc500948979)

### **3.1.1**幼儿园建设场地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要求，场地内应按生活、运动、学习、游戏不同功能进行科学分区，方便使用和管理，避免相互干扰。

### **3.1.2**园区应充分利用有限土地资源，积极发展地下、屋面等空间。地下空间用于停放机动车、非机动车及放置设备等，不得用于幼儿活动。

### **3.1.3**园区应有独立出入口并实行人车分流，其主出入口不宜设置在主要交通干道边。

### **3.1.4**园区主出入口外应预留缓冲空间，主要出入口退红线距离不宜小于5米。

### **3.1.5**幼儿园主要进出的校门有效宽度应不小于3.5米，应设置防冲撞隔离装置，电动伸缩门高度不应低于1.8米。

## 3.2总平面

### **3.2.1**应合理进行建筑设计和布局，以取得良好的自然通风和日照。

### **3.2.2**在符合相关规范、标准的前提下，地上建筑局部宜建设4层及以上，且建筑总高度不得高于24m，幼儿园生活用房应布置在3层及以下，4层及以上应设置防止幼儿误入的措施。

### **3.2.3**建筑组合应紧凑、集中，主要建筑之间宜有连廊联系。

### **3.2.4**校门及门卫室宜独立设置，门卫室应与主体建筑风格协调，应在适当位置预留校名安装位。

### **3.2.5**应设主席台，主席台可兼做临时表演台，面积不宜小于60平方米；宜设升旗台和旗杆，旗杆高度不应低于7米。

### **3.2.6**机动车停车位宜设置在地下，车位数宜不低于教职员工数的80%，宜设置非机动车停车位。

### **3.2.7**园区绿地率不应低于30%，宜充分利用屋顶、墙面等空间，设计屋顶绿化、垂直绿化，丰富园区环境。

### **3.2.8**园区应采用通透式围墙，满足透绿要求；围墙、围栏最低高度不得低于2米。

**3.2.9** 在满足消防通道和集中活动场地的前提下，园区内宜设置坡地、凹地等不同地势，形成错落有致的空间。

# 4建筑

## 4.1 基本规定

### **4.1.1**[应预留空调内外机摆放位置，与外立面风格协调，并应减小室外机可能产生的噪音、劲风、眩光等影响。](#_Toc500948979)

### **4.1.2**幼儿经常通行和疏散的走道不应设有台阶，当有高差时应设置防滑坡道，其坡度不应大于1：12，疏散走道的墙面距地2米以下不应设置有壁柱、管道、消火栓箱、灭火器、广告牌等突出物。

### **4.1.3**设置外走廊时，应在合理位置设置足够数量的地漏，并充分考虑走廊楼地面找坡后与室内门洞口楼地面的高差；宜在靠走廊外侧栏板处设置半圆形积水浅沟（半径约30mm~40mm），防止走道积水。

### **4.1.4**幼儿园外立面装饰材料宜采用优质的外墙涂料或软瓷，当使用外墙面砖时不应采用外保温形式。

**4.1.5**幼儿园外立面宜使用反射率较高、浅色的材料，屋面宜做隔热材料装饰或增加绿化，以降低建筑表面热吸收，减少能耗。

### **4.1.6**园区临空栏板宜使用实体栏板，栏板净高不应低于1.3米；当采用实体栏板与栏杆结合的形式时，实体栏板高度不应低于0.8米，栏杆总高度不应低于1.3米。实体栏板高度大于等于1.3米时应考虑走道透视效果，增加采光措施。

### **4.1.7**建筑外窗开启方式应满足国家相关规范中的要求，外窗开启扇应设纱窗。

### **4.1.8**窗距离楼地面的高度小于或等于1.8米的部分，不应设内悬窗和内平开窗扇。当外平开或悬开窗紧邻人员通过场所时，开启窗扇距楼地面的高度不应小于2米。

### **4.1.9**幼儿园建筑不应采用玻璃幕墙。

### **4.1.10**幼儿园建筑室内及室外幼儿园能接触的范围，建筑阳角应做抹圆处理。

## 4.2 [幼儿生活用房](#_Toc500948979)

### **4.2.1**活动室、寝室的室内最小净高不应低于3.0m，多功能综合活动室室内净高不应低于3.9m。

### **4.2.2**每层宜设置专用活动室一间，使用面积不小于105㎡。6个班(含6个班)　以上幼儿园至少设置一个多功能活动室，使用面积不小于120㎡。

### **4.2.3** 应设置蹲式水冲厕所，蹲便应设置安全扶手，条件允许的可增设坐便器；宜分设男女卫生间，女卫宜设置一个成人卫生隔间。

### **4.2.4**拖布池以及拖布、扫帚放置处，应避免幼儿接触。

### **4.2.5**每个生活单元宜设置一套淋浴设备。

### **4.2.6**幼儿寝室受强光照射的床位，要采取遮光措施。

### **4.2.7** 每班内宜单独设置分餐台及洗手台，并在分餐台预留电源。

**4.2.8** 每间幼儿活动室应预留一个开水器水电接口。

**4.2.9**对于贴邻的活动单元，宜在活动单元之间设置活动门或“灵活空间”用于班级之间的混龄、混班教学。

## 4.3 [服务管理用房](#_Toc500948979)

### **4.3.1**晨检室和保健观察室应设置在园区出入口附近，可与门卫室紧邻设计。保健观察室应带单独卫生间，并单独对外设门。

### **4.3.2**园长室、财务室等管理用房宜设置在4层及以上。

### **4.3.3**门卫室和财务室应安装防盗门。

### **4.3.4** 应设置一个会议室，使用面积不宜小于30平方米。

### **4.3.5**教具制作室宜靠近多功能活动室，使用面积不宜小于24平方米。

**4.3.6**门卫室应设置岗位间、休息间、监控室，消防控制室宜靠近门卫室设置。

## 4.4 [附属供应用房](#_Toc500948979)

### **4.4.1** 厨房宜设在后勤入口附近，当幼儿园建筑为二层及以上时，应设置提升食梯，食梯呼叫按钮距地面高度应大于1.70m。

### **4.4.2**食堂应实现明厨亮灶，并满足市场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 **4.4.3**食堂操作间配置防滑地砖，墙面瓷砖，并安装吊顶，吊顶高度不宜低于2.6m，食堂餐厅的门窗应加设纱窗。

### **4.4.4**消毒室和洗衣间应安装门锁装置。

## 4.5 [室外活动场地](#_Toc500948979)

### **4.5.1**室外集中活动场地（含屋面活动场地）地面应平整、防滑、无障碍、周边无尖锐突出物。宜敷设人造草皮等软质环保材料。

### **4.5.2**活动区域的地面铺装宜采用丰富多样的材质，应选用软质、环保的地面材料，活动场地面层及其配套辅助材料应达到国家、省、市最新规范和文件要求。

### **4.5.3**公共活动区域应设置游戏器械区、砂坑、戏水区、30m直跑道。戏水池不小于35㎡，深度不大于0.3m，宜设置供幼儿进出的梯步。砂坑不小于35㎡，深度不大于0.3m，填充砂应采用经过清洗筛选的成品袋装天然海砂，砂坑附近应设置消洗池和洗手台。

## 4.6 [无障碍设计](#_Toc500948979)

### **4.6.1**主要出入口应为无障碍出入口，其余出入口宜为平坡出入口。

### **4.6.2**应设置1部无障碍楼梯，有条件的应当设置无障碍电梯。

### **4.6.3**主体建筑每层宜设置无障碍厕位。

# 5结构与设备

## 5.1 [结构](#_Toc500948979)

### **5.1.1**主体结构设计应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执行。

### **5.1.2**新建幼儿园房建工程项目可优先考虑采用减隔震技术。

### **5.1.3**主要建筑的结构形式，应考虑使用的灵活性和改造的可能性。

### **5.1.4**不应采用形体特别不规则的建筑,特别不规则建筑界定参照现行四川省超限建筑工程界定标准执行。

## 5.2 [电气](#_Toc500948979)

**5.2.1**一般建设标准

**1**设计应满足现行《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等国家相关规范的要求。

### **2**幼儿园主要出入口应预留防冲撞装置电源。

### **3**门卫室应配置电源插座、空调插座、电话插座、电视插座、数据插座、监控摄像。

### **4**非机动车库应设置电动自行车充电装置及安全防护措施，变压器应预留电动汽车充电负荷，应设置停车库管理系统。

### **5**室外活动场所设置广播系统，监控系统，活动场所照明。

### **6**总平需综合考虑园区内供电、供水、燃气、网络、监控、照明、广播、雨污等管路的合理布置，并满足幼儿园发展要求。

**5.2.2**配电及照明

### **1**电源及配电应满足以下要求：

### 1）电源应独立计量，优先考虑采用节能型干式变压器，设置在地下室配电房内，无条件的幼儿园可采用室外箱变，安装在人员较少的安全位置，并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 2）宜采用柴油发电机作备用电源。

3）楼栋设总配电箱（柜），各层设分配电箱（柜）。照明、风扇、插座、空调等设备应分回路配电。

### **2**其它要求：

1）幼儿生活用房插座必须使用安全插座，数量不少于4个，插座高度为1800mm，灯具开关高度不低于1500mm。

2）幼儿园内所有照明灯具都应采用配有保护罩的灯具，不得使用灯管裸露式灯具。

3）公共区域照明相对集中控制。

4） 顶层楼梯间半平台照明宜使用壁灯。

5）幼儿园寝室及活动室不应使用有蓝光的灯具。

6） 紫外线杀菌灯应分班控制。

7）应急照明设计应满足紧急疏散要求，按照国家现行规范设计。

**5.2.3**园区网络化（智能化系统）

### **1**园区内的信息化网络系统应进行专项设计，满足以下要求：

1）幼儿园建筑内宜考虑无线网络全覆盖。

2）内部有线网络主干系统使用单模光纤，桌面子系统应采用不低于六类网线进行传输。

**5.2.4**安防系统

### **1**幼儿园应设置智能安防系统，设置要求应满足国家相关规定。

### **2**幼儿园设置监控设备应达到清晰记录夜间影像的要求，监控设备应采用数字高清设备，监控数据储存不少于90天。

**3** 监控设备应覆盖校园大门口、围墙和各楼层重要部位区域，有条件的应接入公安监控报警平台。

**4**总平面中主要出入口及道路交叉口处、运动场四周设置带红外夜视功能的高清监控摄像机，校园宜设置周界入侵报警装置。

### **5**幼儿园消防联动设备和供水设备需单独设置，不得与住宅小区或其他公服设施共用。

**5.2.5**主要功能房间电气建设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布置  房间名称 | 电源插座 | 多媒体教学设备 | 幼儿园广播(设开关) | 数据插座,  电话插座 | 消毒柜、电热水器、开水器等电源 | 监控摄像头 | 紫外线杀菌灯等设备的电源插座 | 空调插座 | 报警按钮, | 电视插座 |
| 幼儿生活用房 | √ | √ | √ | √ | √（位置 | √ | √ | √ |  | √ |
| 幼儿班卫生间 |  |  |  |  | 由建筑,水 |  | √ |  |  |  |
| 幼儿活动室 | √ | √ | √ | √ | 专业确定） | √ | √ | √ |  | √ |
| 管理用房  办公室  值班室 | √ |  |  | √ |  |  |  | √ |  |  |
| 财务室 | √ |  |  | √ |  | √ |  | √ | √ |  |
| 晨检功能房间 | √ |  |  | √ |  |  | √ | √ |  | √ |
| 厨房 | √ |  | √ | √ | √ | √ | √ | √ |  |  |
| 餐厅 | √ |  | √ | √ |  | √ |  | √ |  | √ |

注：照明灯具采用与窗平行分组控制方式。

## 5.3 给排水

### **5.3.1**室内外给排水、消防管应采用符合规范、性能优越、便于安装的管材。室外所有井盖表面需有本项目标识及名称。井盖下方设防坠落网，网目边长不大于80mm，强度符合规范要求。

### **5.3.2** 园区应按分级计量原则设置分级计量水表，其中引入管上设置一级计量水表，各栋建筑（两栋及以上时）设二级计量水表，其余按使用用途或管理单元分别设置用水计量装置，形成全园水平衡网络。各级计量水表宜选用远传水表。

### **5.3.3**给排水的其它要求：

**1**有幼儿活动用途的上人屋面，其给排水管道的敷设应不影响学生活动。

**2**师生主要活动场所，应每层设置开水间。开水器宜选用多温电开水器，分别做标识，并应设置防止幼儿接触的保护措施。

**3**美术、陶艺等活动室应设置洗手池。

**4**所有卫生器具的用水效率等级应达到2级及以上要求。

**5**园区内不应设置中水系统。

**6**给排水机房不得与婴幼儿生活单元贴邻设置。

## 5.4 暖通空调

### **5.4.1**设置冬季采暖的活动室和寝室宜采用低温地板辐射供暖，采用散热器采暖必须暗装或加防护罩。

### **5.4.2**不具备自然通风条件的房间，应设置机械通风。

### **5.4.3** 活动室和寝室宜设置空调设施，未设置空调设施的，应设置有防护措施的风扇。

### **5.4.4**食堂操作间应设机械通风系统，当不满足自然补风条件时，应设机械补风系统。厨房热加工间应独立设置排油烟系统，油烟应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

# 6装修标准

### **6.0.1**幼儿园装修应遵循环保、安全、适用总体原则，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追求美观、适用与经济性的平衡。

### **6.0.2**幼儿园装修设计应因地制宜，结合区域、本园文化特色进行个性化设计，用色应以自然色调为主，不宜使用色彩纯度高、触感冷硬的装修材料。

### **6.0.3**幼儿园装修应采用节能、环保、安全、耐用的材料，采用环保工艺施工。

### **6.0.4**幼儿常接触部位宜采用软质材料，充分考虑安全需求。

### **6.0.5**幼儿园项目设计时宜统筹考虑装修需求，避免二次装修。

### **6.0.6**幼儿园装修完工后，应按照《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进行检测，合格后才能投入使用。

### **6.0.7**幼儿园装修标准参见附表一《幼儿园室内装饰材料表》，各区（市）县可结合实际，制定装修参考标准。

# 7景观

### **7.0.1**校园景观设计宜按照绿色校园、绿色建筑、海绵城市的有关要求进行设计，应保证结构牢固与安全，便于清洁和维护。

### **7.0.2**校园景观设计应重视建筑与景观环境的和谐统一，注重人文精神的体现，展现学校独特的文化底蕴。幼儿园硬质景观宜使用明度、纯度都比较高的颜色。主体色调以暖色为主，局部使用冷色调进行穿插。

### **7.0.3**应充分利用土地，因地制宜绿化。应以本地植物配置为主，构图、色彩应丰富。绿化布置宜注重植物搭配的多样性，乔木种类不宜少于6种，灌木种类不宜少于10种，花卉不宜少于10种，果树种类不宜少于6种，且每季挂果种类不少于1种。严禁种植有毒、带刺、有刺激性的植物，慎种有飞絮、病虫害多及落果脏污地面的植物。

### **7.0.4**花台及树池宜设置为防护及坐凳相结合的形式，应避免尖角等安全隐患。

### **7.0.5**宜分班设置种植区，集中设置养殖区。

### **7.0.6**结合海绵城市建设的要求及学校文化特质，室外透水性铺装面积宜大于硬质铺装总面积的30%。

### **7.0.7**景观小品和构筑物宜采用环保回收材料，并预留适当空间用于幼儿和教师二次创作和课程开展。

**7.0.8**景观设计应与幼儿户外活动玩具相结合，宜满足攀、爬、滑、钻、荡、平衡、投掷中不少于四种功能。

**附表1：《幼儿园室内装饰材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用房名称** | **楼地面** | **踢脚线** | **内墙** | **顶棚** | **门** | **注** |
| 门卫室  值班室 | 防滑地砖、强化木地板、PVC、橡胶、石塑地板、实木复合木地板 | 瓷砖踢脚  不锈钢踢脚 | 乳胶漆 | 无机矿物涂料 | 成品钢门 |  |
| 晨检室  医务室  隔离间 | PVC、橡胶、石塑地板等软性材料 | PVC踢脚  不锈钢踢脚 | 墙面1.3m以下应使用软包或环保木质等光滑易清洗墙裙并设不锈钢或其他环保压条及阳角（圆角）线条；1.3m以上乳胶漆墙面 | 简单吊顶 | 成品木门  （带观察窗） |  |
| 幼儿寝室  幼儿衣帽间  幼儿活动室 | PVC、橡胶、石塑地板等软性材料 | PVC踢脚  不锈钢踢脚  实木踢脚 | 墙面1.3m以下应使用软包或环保木质等光滑易清洗墙裙并设不锈钢或其他环保压条及阳角（圆角）线条；1.3m以上乳胶漆墙面 | 艺术吊顶 | 成品木门  （带观察窗） |  |
| 幼儿卫生间 | 防滑地砖或其他环保防滑材料 |  | 墙面瓷砖到顶 | 铝板  防潮石膏板 | 不锈钢门套 | 盥洗台阳角做圆角处理；  卫生洁具宜采用电动感应开关 |
| 各类活动室 | PVC、橡胶、石塑地板等软性材料 | PVC踢脚  不锈钢踢脚  实木踢脚 | 墙面1.3m以下应使用软包或环保木质等光滑易清洗墙裙并设不锈钢或其他环保压条及阳角（圆角）线条；1.3m以上乳胶漆墙面 | 艺术吊顶 | 成品木门  （带观察窗） |  |
| 音体活动室  琴房 | PVC、橡胶、石塑地板等软性材料 | PVC踢脚  不锈钢踢脚  实木踢脚 | 墙面1.3m以下应使用软包或环保木质等光滑易清洗墙裙并设不锈钢或其他环保压条及阳角（圆角）线条；1.3m以上乳胶漆或吸音材料 | 艺术吊顶 | 成品木门  （带观察窗） |  |
| **用房名称** | **楼地面** | **踢脚线** | **内墙** | **顶棚** | **门** | **注** |
| 教师办公室  教具室 | 防滑地砖、强化木地板、实木复合木地板、PVC、石塑地板或其他环保材料 | 同地面材料不锈钢踢脚 | 乳胶漆墙面 | 简单吊顶 | 成品钢门  成品木门 |  |
| 会议室  休息室 | 地毯、强化木地板、实木复合木地板、石塑地板或其他环保材料 | 实木踢脚  不锈钢踢脚 | 吸音材料 | 艺术吊顶 | 成品木门 |  |
| 餐厅 | 防滑地砖、花岗石 | 地砖 | 木质材料、瓷砖或水性瓷化墙膜等易清洁材料 | 艺术吊顶 | 成品木门 |  |
| 门厅、走道 | 防滑地砖、天然石材、PVC、橡胶、石塑地板等软性材料或其他环保材料 | 同地面材料不锈钢踢脚 | 艺术墙面 | 艺术吊顶 |  |  |
| 楼梯间 | 花岗石（防滑和防碰撞） | 同地面材料 | 墙面1.2m以下采用木质材料、瓷砖或水性瓷化墙膜等易清洁材料，并设不锈钢或其他环保压条及阳角（圆角）线条；以上为无机矿物涂料 | 无机涂料 |  | 木质、不锈钢扶手 |
| 厨房操作间 | 防滑地砖、火烧面花岗石地面或其他防滑材料 |  | 墙砖到顶棚 | 铝板 | 成品钢门 |  |
| 厨房储藏间更衣室 | 防滑地砖 |  | 墙砖到顶棚 | 铝板 | 成品钢门 |  |
| 洗衣房  消毒间 | 防滑地砖 |  | 墙砖到顶棚 | 铝板 | 成品钢门 |  |
| 公共卫生间 | 防滑地砖 |  | 墙砖到顶棚 | 铝板  防潮石膏板 | 不锈钢门套 |  |

注：

1.上述所有装饰材料应满足《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的相关规定；

2.有墙瓷砖裙处，可取消踢脚线；

3.卫生间隔板采用18mm厚抗倍特板；

4.所有有窗房间均应设置钢制纱窗。